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080号），公司向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5,267,175股。

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15,040,000股增至230,307,175股，注册资本由215,040,000元增加至230,307,175元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2/3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原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太原星庚注销的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，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蒙矿星庚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。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蒙矿星庚注销的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注销子公司的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